

证券代码：831983

证券简称：春盛药业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3月2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3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骆春明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有关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为公司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子公司为了经营发展需要，全资子公司都江堰市顺盛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顺盛药业”）及控股子公司都江堰和盛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和盛

科技”)拟向都江堰金都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贷款,其中全资子公司顺盛药业拟贷款 499 万元,控股子公司和盛科技拟贷款 200 万元,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。本次贷款拟以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(编号为都国用(2016)第 5844 号)作抵押担保;公司以及公司股东骆春明、尹念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;顺盛药业法定代表人骆雨煊、和盛科技法定代表人及股东骆红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;公司股东骆春明之子骆磊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子公司具体获得的贷款金额及期限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 5 票;反对 0 票;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董事骆春明虽为本议案的关联方,但根据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零五条第五款的规定,因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系公司单方面受益,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,因此,董事骆春明未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提请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相关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 5 票;反对 0 票;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26 日